

◆ 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

第三點：「本會報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公司副總經理、總稽核、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協理、主任秘書、一級單位主管及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派(聘)兼之(外聘委員任期2年)。」

◆ 本公司廉政會報外聘委員：

大安法律事務所官朝永律師

輔仁大學法學院郭土木教授

